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01/15-16號文件

檔 號：CB4/SS/20/14

2015年11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3號)規則》及 《2015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3號)規則》及《2015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合夥條例》(第38章)，一般而言，如某商號因錯誤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須負上法律責任，該商號的合夥人須對此負上共同及個別的法律責任。《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在2012年7月獲制定成為法例，為香港的律師行引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經營模式(下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修訂條例》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加入新的第IIAAA部，其效力是局限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清白的合夥人所須承擔的責任，即在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專業服務的過程中引起及因該律師行的其他合夥人出現失責行為而導致的合夥義務。

3. 根據第159章第IIAAA部新的第7AC(1)條，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行的合夥人不會只因身為該律師行的合夥人，而須對在該律師行作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專業服務過程中，因該律師行的另一名合夥人、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失責行為而引致的任何合夥義務(不論是基於侵權、合約或其他方面)，負上共同或個別的法律責任。根據第159章新的第7AF(3)條，清白合夥人在合夥財產中的利益，仍可能受制於在針對該有限責任合夥的有關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判決或命令的強制執行。然而，清白合夥

人的個人資產將受到保護，不會受制於相關程序中的強制執行申請。

4. 目前，《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81號命令及《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第81號命令訂明的程序規則主要適用於普通合夥，而非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5.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4條訂立《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3號)規則》(2015年第175號法律公告)；而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2條訂立《2015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2015年第176號法律公告)(以下統稱"兩項修訂規則")。兩項修訂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訴訟訂立相關的法院程序規則，使《修訂條例》中的相關條文得以實施。

兩項規則

《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3號)規則》(第175號法律公告)
《2015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第176號法律公告)

6. 2015年第175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第176號法律公告分別修訂第4A章及第336H章第81號命令第5條規則，主要在相關規則中加入新的第(6)段。其效力是，不得針對獲第159章第IIAAA部保障而可免除有關合夥義務下法律責任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合夥人個別地發出執执行程序文件，以強制執行針對有關律師行作出的判決或命令，除非(a)有關合夥人在該法律程序的狀書中，承認自己並非受第159章第IIAAA部保障或(b)該合夥人被法院判定並非受如此保障。

生效日期

7. 2015年第175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第176號法律公告均會在《修訂條例》實施當日起實施。《修訂條例》第2條訂明，該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8. 在2015年10月9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3號)規則》

及《2015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9. 小組委員會由郭榮鏗議員擔任主席，曾與律政司的代表舉行一次會議。

10.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更充裕時間擬備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郭榮鏗議員曾於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2015年第175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第176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由2015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延展至2015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的目標生效日期

11. 小組委員會察悉，隨著2015年第175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第176號法律公告將於2015年12月初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經諮詢香港律師會的意見並考慮到擬備生效日期公告使《修訂條例》得以實施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預期《修訂條例》連同2015年第175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第176號法律公告將自2016年3月1日起實施。

規則的草擬方式

12.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擬備2015年第175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第176號法律公告時(特別是該兩項法律公告的第6(b)段)採用了敘述式的草擬手法，使該等公告更易於閱讀理解。

13.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2015年第175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第176號法律公告的審議工作，並支持該兩項修訂規則。

徵詢意見

14.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1月17日

《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3號)規則》及
《2015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合共：3名委員)
秘書	冼柏榮先生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日期	2015年10月22日